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施淑美

被上訴人 聖心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元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
本院新市簡易庭112年新建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
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
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當事人於前項上訴程序，為訴之
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規定。是當事
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
時，為避免侵害高等法院管轄之職權，則嚴格限制不得為
之，縱經他造同意，第二審法院亦應認其變更、追加之訴或
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9年度第4
次民事庭會議（二）決議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原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
同)4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為簡易訴訟事
件。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44,400元本息，而駁回上
訴人其餘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於上訴後之民
國114年1月13日以書狀追加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
被上訴人賠償85萬元之拆除清運費(見本院卷第117頁)。核
上訴人於本件上訴程序追加上開請求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
7條第1項所規定之50萬元，復非同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
程序之事件，如許其追加，將致本件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

01 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436條之1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07 法官 陳品謙

08 法官 俞亦軒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鄭伊汝